**宁夏医科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教师职业发展特点的分类管理、完善符合各类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2012年的《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定位，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1.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以构建适合各类教师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为直接目标，引导和促进从事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教师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实现“以人为本，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分类改革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重要途径，是学校岗位聘任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第三条**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以实现“三个统一”为基本原则，即实现教师责权利的统一，实现各类教师之间协调发展的统一，实现教师自身发展与学校整体绩效增长的统一。

**第二章 岗位分类**

**第四条** 根据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任务的需要,学校教师岗位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三种类别。各类别的教师都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都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潜能合理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方向。

**第五条** 教学型岗位

（一）聘用到教学型岗位的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该岗位主要设置在承担公共课、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课程教学的单位。

（三）教师要承担高质量的本科生基础课程、研究生公共课、专业基础及留学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承担精品课程、教材建设及教学方法研究等工作；承担指导本科生实践环节、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和班主任等工作；近三年课程教学工作量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四）该岗位考核的重点是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研究成果和学术水平等内容。也可以承担科研和指导研究生工作，但不作为考核要求。

**第六条** 教学科研型岗位

（一）聘用到教学科研型的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1970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二）该岗位主要设置在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学单位。

（三）教师应承担一定学时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工作，其中教授、副教授应主讲本科生课程；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根据条件和工作需要承担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承担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和班主任等工作；近三年课程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四）该岗位考核的重点是高质量教学、高水平科研成果等内容。

**第七条** 科研型岗位

（一）聘用到科研型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1970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可放宽至硕士学位)；同时，应具有发表高水平论文、承担国家重大（或重要）研究项目的能力。

（二）该岗位主要设置在学校的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单位。

（三）教师主要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任务，重点是基础研究和国家重点项目和国际合作重点研究项目；承担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近三年科研工作量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四）科研为主型岗位中偏重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岗位考核重点是高质量的科研项目、论文、专利、专著、科学研究成果获奖等，偏重应用开发研究的岗位考核重点是科研经费到款额、授权的发明专利、科研工作对行业和领域的技术贡献和社会经济效益等。

**第三章 岗位核算**

**第八条** 学校依据生师比，承担的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国家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及教师个人实际核定各类岗位的编制数；同时学校预留一定的机动岗位，用以引进高层次人才等。各类岗位的设置数具体如下：

（一）教学科研型岗位：按现有教师编制总数的75%设置教学科研型岗位。

（二）教学型岗位：按现有教师编制总数的10%设置教学岗。

（三）科研型岗位：按现有教师编制总数的10%设置教学岗。

（四）预留岗位：按现有教师编制总数的5%预留岗位数。

**第九条** 各类教师岗位总量和结构一经核定原则上不再变动。当岗位核算依据的条件发生变化时，可适当进行调整。

**第四章 岗位聘任**

**第十条** 学校制定教师分类管理的实施细则，细则中要明确岗位分类的设置原则，各类岗位的设置比例、岗位职责、聘任期限、聘期考核及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各单位按照学校的实施细则，以教师近三年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分类设置聘任工作的依据，制定部门的具体聘任细则，并对各类岗位教师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

**第十二条** 聘期期满后，教师可根据实际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申请调整岗位类别。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四条** 各单位成立由党政负责人和教授代表组成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工作小组, 负责制定本单位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并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岗位分类聘任工作。

**第十五条** 各单位教师岗位分类聘任实施方案及各类教师岗位职责、报人事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